

香港空壳公司问与答

Q: 香港空壳公司（Shelf Company）是一种什么样的公司？

A: 在香港，成立公司最快的方法是购买一间所谓的「现成」或「空壳」公司。空壳公司具有法人的身份，是已经注册好的公司，即已有现成的公司章程，在香港注册处登记了成立证书(CI -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取得公司套件如公司钢印（Common Seal）和公司章（Chop）等，不过并未取得商业登记证(BR - Business Registration)。若空壳公司注册超过一年则需要申请 BR 并补交费用，成立一年内可暂先不申请 BR 并不交纳 BR 费用。空壳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一般以尽可能宽松的条款草拟。空壳公司通常都具备以下特点：从来没有委任董事；已经做好公章、股票书等法律所要求的文件；从未经营业务。其实发起人(Subscriber)在登记时，已经认购一股公司的股份，可以说是第一个股东，在转让空壳公司时会将该股转让，即创办股东转让已发行股份。这就是有时候客户对换股有疑问的地方。

Q: 购买空壳公司有风险及债务纠纷吗？

A: 空壳公司的运用在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例如香港、新加坡、英国、美国和开曼群岛等地，都极为普遍，而且在绝大部分的情况下都不会有风险。通常，现成公司在出售前是不会委任任何的董事，因此公司也就没有权力开展业务，从未开始营运、没有购买过任何资产、没有负债，所以不会有潜在的风险或后续的债务及商业纠纷。

Q: 购买空壳公司后，客户可以拿到什么文件？

A: 无论是现成或全新公司,都可以拿到一整套的"公司资料",其中包括:

- ◆ 公司注册成立证书；
- ◆ 商业登记证书；
- ◆ 公司章程；
- ◆ 公司钢印；
- ◆ 公司章；
- ◆ 股票书；
- ◆ 法定记录簿；
- ◆ 其它交与政府存盘的文件副本，例如首任董事委任通知书，同意出任董事通知书和注册地址通知书等。

Q: 拿到空壳公司后，是否可以改名？

A: 可以的，可以随时改变公司的名称。一般来说客户使用空壳公司的目的主要有：用作持股的目的；时间紧迫，需要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一家公司；需要一家成立较早、存在已有一定时日的公司。但是，和注册全新公司一样，拟使用的名称也要经过查册，如没有相同的，便可向公司注册处递交文件更改名称。成功后，可以收到公司注册处签发的一张改名证明书。同时需要更改公司章程、成立证书、公司套件，并需要交纳一定的杂费。因此我们建议在时间不紧迫或者日后需要更改公司名称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重新设立一家香港公司，没有必要购买空壳公司。

Q: 改名的程序是怎样的？

A: 改名的程序与重新注册一家香港公司的程序基本相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成立证书、公司章、公司钢印等，并需要向政府交纳一定的费用。

Q: 改名需要收取怎样的费用？

A:香港公司注册处收取 **HK\$295**(按政府最新公报为准),若是要求 **CI** 上公司名称含有小写英文字母,公司注册处另加收 **HK\$170**。